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安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海安集团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安集团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7.00	43536.00
博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00	59184.00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00	41952.0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